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科〔2016〕127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科技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、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运局，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、潮州市港口（务）管理局，厅直属各单位，省交通集团、省航运集团，各交通运输职业院校，各交通运输行业协（学）会：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科技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的通知》（交科技发〔2016〕51号）要求，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部署，围绕我省基本形成安全便捷、畅通高效、绿色智能综合运输体系的发展目标，结合广东交通科技发

展现状，厅组织编制了《广东省交通运输科技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交通运输部交科技发〔2016〕51号，一并组织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广东省交通运输科技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
2. 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科技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的通知》（交科技发〔2016〕51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华南理工大学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15 日印发
